

合同编号: 514.60779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 托 方 (甲 方) 中国药科大学

受 托 方 (乙 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

签订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一年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 1.咨询内容：受甲方中国药科大学委托，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负责编制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咨询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导则进行评价工作。
- 3.咨询方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定合同、乙方进行评价工作。

三、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定后，在技术资料及经费按时到位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1)立项批文(如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符合环评报告编制要求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公辅工程、设备选型、平面布置、物料平衡、污染物源强、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3)符合环评报告编制要求的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4)其它资料详见资料清单。甲方应充分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专门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课题组人员工作。
- 3.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和联系。
- 4.甲方负责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中的纸质调查表发放及回收工作，并对调

查对象和调查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及程序，及时支付合同项下的各款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资料清单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合同中的约定，派遣合格的项目经理及各专业工程师为该项目服务，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2.乙方在进入甲方施工场地工作时，应严格执行甲方或其授权公司的安全程序。

3.如果甲方延期付款三十天以上，乙方保留暂时停止工作的权利，但这种停止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五、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

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本次技术咨询及其成果报告的保密期为5年。项目完成后乙方归还所有项目资料。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1)乙方只有在甲方环评过程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利；(2)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并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人；(4)乙方不得采用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为第三方设计。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版形式；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环保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环保主管部门确定。

七、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项目评价经费为 RMB 48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万捌仟 元整)

2.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包括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专家咨询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环保部门批复,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整改获得环保部门验收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八、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时, 乙方提供报告的时间将向后顺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十、名词和技术术语的解释

无

十一、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 发生变化需要重新申报或项目实际总投资发生变化; (2)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 (3) 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2. 本报告以及双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仅可作为与本

项目相关的环保支撑材料所用，不作为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其他部门的技术依据。

3. 甲方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环评中提及的各项环保措施，对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	来茂德
	详细地址	南京市童家巷 24 号	项目负责人	沈卫阳
	开户银行	南京工行湖南路支行	 经济合同专用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4301011019001029831		
	电 话	83271587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海锁 专用章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合同专用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帐 号	494968380021		
	项目负责人 电话	13851696892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 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 我校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